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的姓名：
僅供參考

 本家中您的律師（如有）：

姓名：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_____

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地址（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僅供參考**請勿提交法院**

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

2 受禁制人姓名：

 （由法院填寫以下所有欄目。）

填寫案例號碼：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3 安排新聽證會日期的原因**

目前安排在（日期）：_____ 召開的聽證會因以下原因已經重新安排在第④項中的日期召開：

- a. 未在目前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將通知送達給第②項中的人。
 b. 雙方被轉介給家庭法院服務部。
 c. 第②項中的人要求有時間聘請律師或準備回應。
 d. 其他（請具體說明）：

4 繼續召開聽證會命令和新聽證會通知

「法院聽證會通知」（DV-109表）重新安排在以下新日期召開聽證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新聽證會 日期 </div> →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法院名稱及地址（如果與以上名稱及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部門：_____	室號：_____	

本表是法院命令。

5 臨時禁制令（重新下達及/或繼續執行）

- a. 本案未下達臨時禁制令。
- b. 在新聽證會召開日期之前保持臨時禁制令有效的申請：
- (1) **獲得批准**。除失效日期外，臨時禁制令沒有變更。（日期）：_____發佈的「臨時禁制令」（DV-110表）在第④項中安排的聽證會結束之前仍然有效。
- (2) **獲得批准，但修改**。「臨時禁制令」被修改。請參閱隨附的修改命令。隨附表格中的所有命令將在第④項中安排的聽證會結束之前仍然有效。
- c. 在聽證會結束之前保持臨時禁制令有效的申請被**拒絕**。
拒絕原因：

向第②項中的人發出的警告和通知

如果勾選第⑤b項，您必須繼續遵守「臨時禁制令」，直至該命令在第④項中安排的聽證會結束。

6 送達命令

- a. 因為案例雙方均出席了下達新聽證會日期命令的聽證會，不要求進一步送達本命令。
- b. 必須在召開聽證會之前至少提前 _____ 天向第②項中的人士送達一份本命令以及申請家庭暴力禁制令時向本院提交的所有其他表格副本和聽證會召開日期。除非在第⑥c項中另行規定，所有的表格均須由專人送達。如果勾選第⑤b項，同時還**必須**送達一份「臨時禁制令」。如果勾選第⑤c項，則**不得**隨附或送達「臨時禁制令」。
- 請參閱「法院聽證會通知」（DV-109表）第⑤項中必須隨本命令由專人送達的所有文件列表。
- c.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本表是法院命令。

7 免費將命令送達（通知）受禁制人

如果由警官或執行官送達本命令，則會免費送達。

日期：_____

審判員



申請便利服務

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則可獲得助聽系統、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或從網址 <http://www.courts.ca.gov/forms.htm> 下載「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表格（MC-410表）。（《民法》第54.8款。）

（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

— 書記員認證 —

書記員認證
[蓋章]

我證明，本「召開新聽證會和重新下達命令的通知」（CLETS—TRO）是本院存檔原件之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日期：_____ 書記員，由 _____ 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